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98 年 10 月 16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 絡 人：陳孟黎

連絡電話：23146871#2303

編號：289

法務部對司法院釋字 665 號，認重罪被告於考量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時，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時，得予羈押之規定合憲；並肯認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

為停止羈押裁定得為抗告之解釋，深表贊同

司法院大法官於今日就陳水扁為羈押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法規，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暨暫時處分案，作成釋字第六六五號解釋。

本號解釋理由書中揭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羈押，係因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其可預期判決刑度既重，該被告為規避刑罰之執行而妨礙追訴、審判程序進行之可能性增加，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該規定旨在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使國家刑罰權得以實現，以維持重大之社會秩序及增進重大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又基於憲法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被告犯上開條款之罪嫌疑重大者，仍應有相當理由認為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之虞，法院斟酌命該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追訴、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始符合該條款規定，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之要件，此際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於此範圍內，尚未逾越憲法

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16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檢察官為刑事訴訟當事人，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自得提起抗告。檢察官依上開規定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提起抗告，並未妨礙被告在審判中平等獲得資訊之權利及防禦權之行使，自無違於武器平等原則；且法院就該抗告，應依據法律獨立公平審判，不生侵害權力分立原則之問題。是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關於檢察官對於審判中法院所為停止羈押之裁定得提起抗告之規定部分，乃立法機關衡量刑事訴訟制度，以法律所為合理之規定，核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受公平審判之意旨並無不符。

法務部對司法院上開解釋，兼顧國家刑事追訴權與被告人權之保障，為當時代公正衡平之司法見解，至表贊同。爾後將持續督導所屬檢察機關，落實上開解釋之精神，嚴正而審慎地進行刑事追訴，以維護被告人權，並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